

济环字〔2023〕45号

关于实行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 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

为确保《济宁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效落实，强化制度建设，守牢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底线，经研究，决定建立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联动机制（试行），本通知联动机制范围：工业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联动机制

(试行)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山东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扶工作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扎实提升全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制定《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联动机制》。

一、建立定期通报会商制度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通报项目审批、监管执法、隐患排查等数据信息。原则上每季度会商一次，双方明确分管领导作为协调人，牵头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提前确定会商议题、时间、地点，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对于因重大违法案件、个案执法难题、其他需要临时进行会商研究的，可临时召开会议。视情邀请应急管理 and 生态环境相关技术骨干、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等参加会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可邀请生态环境部门参加。

二、建立环评和安评联合预审机制

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及时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的、生产使用排放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等风险高、情况复杂的项目，在立项前开展安全、环保联合预审，互通安评、环评报告，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三、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严格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备案管理，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并监督企业完成问题隐患闭环整改。

四、建立环保设施设备监管联动机制

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发放《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告知书》。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提醒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新增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后，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将工业企业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纳入监管范围，指导企业依法开展项目安全设计。对生

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五、建立联合执法惩戒机制

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围绕工业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每年组织1-2次专项联合执法。拟定联合执法的重点企业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关停、破产、新建等）定期调整。推进对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地见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双方联合交办属地人民政府落实整改，并进行公示，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整改期满后不能完成的，实行挂牌督办，并对企业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六、建立第三方机构联合监管机制

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将环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失信行为信息共享给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将安全评价机构认可、评估、资质取消等信息共享给生态环境部门。必要时，双方开展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处理情况。

督促第三方机构责任落实，要配备专业的环保和安全技术人员。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充分兼顾环保和安全要求。